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法治建设 工作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要求，以提升依法应急、依法行政能力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履行应急管理职责，法治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明确法治建设责任，强化理论学习。一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全年组织专题学习 20 余次，教育引导全体干部深刻把握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确保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评价体系，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完善民主科学决策机制。一是健全内部行政决策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执行“三

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坚持重大问题全部提交局党委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做到会前充分沟通酝酿，会上每位成员明确表态、主要领导末位发言，保障行政决策科学性。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对党委建设、重大决策、项目安排、资金支出等重大事项按法定职责和程序落实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三是认真执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局法律顾问1名，发挥法律顾问服务保障作用，参与行政复议、信访举报等事项和问题的决策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领域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等审核意见，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水平。

（三）持续优化应急管理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局以服务企业为目标，从提高审批效率方面入手，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贴心服务企业。一方面积极践行“延期换证提前告知”服务机制，主动靠前服务，对即将到期换证的许可企业实行提前3个月进行告知工作，贴心做好“便民惠企”工作。另一方面，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高效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今年以来，我局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45项。所有办结的行政许可事项均规定时限网上公开，网上公告率达到100%。

（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一是印发《普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各有关单位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行动

子方案，全面深入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同时，印发《普宁市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行动方案》，部署全市“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二是以“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为主线，一体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门对各部门信息系统填报员进行培训，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对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路线图，切实做好各项指标、数据填报工作。三是落实各相关部门制定并印发本系统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排查治理本部门本系统各类隐患。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对所有行业、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深入排查，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督促、推动企业真实排查整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五）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按要求及时编制 2025 年度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切实履行安全监管执法职能，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严格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年度内出动 990 人次，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监管检查 87 家次，发现隐患 262 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44 份，已全部落实整改，共立案 30 宗，行政处罚 30 宗，罚款 205.8666 万元（其中事故罚款 177.9406 万元，烟花爆竹 12 万元，一般工贸企业罚款 15.926 万元）。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公示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事前信息以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结果（今年公示行政处罚 30 宗）；我局持有效执法证人员 36 人，在

现场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及时归档保存执法记录文档和音像；对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对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防止违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确保决定合法、适当。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全面推行《普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我局 5 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监督作用，主动上门听取意见，征求建议，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提升依法行政意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四是制订印发《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发布《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

（六）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一是结合当前实际，重新修订印发《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明确水库、电站、河流堤防、淤地坝等重点部位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落实汛情预报、预案调度和应急演练“三项基本要求”，确保防汛抗旱政令畅通、防汛责任落实到位。二是汛前组织人员对全市 137 宗水库、163 宗水闸、189 个山塘、485 个避难场所、5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299 间危房以及 1229 民特殊群体等登记造册，对全市城乡易涝积水情况的全面摸排与梳理，全市当前共有 73 个易涝积水点。三是在防御台风、暴雨洪水过程中，根据应急预案及时作出防风防汛指令，及时组织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研判，

统筹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今年来，共组织会商 30 余次，发布各类预警信号 214 次，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7 次、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6 次、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1 次、防风 IV 级应急响应 5 次。

（七）广泛开展应急管理法制普法宣传。一是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编制并发布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向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发放《安全生产法》等读本，并进行现场讲解。二是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五进”、“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举措。今年来我市共通过微信、客户端发布信息 2.5 万多条次，开通广播村（社区）577 个，宣传横幅 800 条，宣传标语 900 多条，发放宣传资料 60 万多份，大型电子屏 3 个，LED 屏 38 个。三是全面推进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各系统、企业积极参与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应急管理法治宣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宣传的方式方法不多；个别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仍有差距，部分中小企业普法培训流于形式，员工法治意识薄弱。二是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存在对法律法规掌握不够深入，执法过程中易出现适用法律不当、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三、2026 年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和工作要点

2026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国家、省、市依法治市工作部署，时刻牢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使命，推动普宁市高质量发展。

（一）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把“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动员各方全面深入排查隐患。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和群众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职工和群众举报身边的安全隐患。

（二）进一步规范和做好行政执法

对各级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及时纠正和解决违法、不当执法行为，防范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依法做好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应急普法宣传

大力宣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和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公众应急逃生自救知识，提升公众逃生自救能力。加大安全宣传“五进”力度，在企业执法检查、常态督查过程中进行现场宣传讲解，在学校和乡镇宣讲安全常识、组织培训学习、研讨交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使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被社会广泛认知。

此页无正文。

